

# 滨州医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确保复试录取工作的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1〕2 号）、教育部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山东省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精神和《滨州医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领导

（一）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见附件 1），成员包括相关学科（专业）带头人、学术骨干、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等，负责学院复试工作方案的制定、组织、管理及相关特殊情况的处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处，负责复试统筹安排及协调工作。成立以院党委书记为组长的招生工作监督小组（以下简称监督小组，见附件 2），负责复试各环节监督工作，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等事宜。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工作监督小组名单，分别报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学校监督小组备案。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二) 学院成立各学科(专业)专家复试小组,每个复试小组由5~7人组成,成员须为本学科(专业)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具有丰富教学、科研经验的副高以上职称人员,复试小组设组长1人,另设秘书1人,组长负责组织本学科(专业)的复试工作,秘书负责记录复试情况以及网络技术保障等。复试小组成员不足5人的学科(专业)可与相近学科(专业)合并,复试小组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制定本学科(专业)的具体复试办法、组织复试工作、上报复试结果等。复试小组名单报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学科(专业)专家复试小组成员在面试时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应召开复试小组会议,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明确复试人员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规范其工作行为。复试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三) 成立以学院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专门工作人员、防疫专门人员。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按照山东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等五项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鲁招考委办〔2021〕16号)有关要求,制定贯穿复试工作全过程的防疫措施,确保人员和场所安全。复试期间复试场所严格按照学校下发文件中有关防控要求做好场地消毒、佩戴口罩、保持间隔等防护措施。如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可疑症状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处

置工作领导小组，并做好隔离处置工作。全力确保复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二、工作要求

**（一）安全性。**要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进行综合评估，排查疫情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学院领导小组、专家复试小组要做好场地安排、卫生消毒、模拟预演等工作。

**（二）公平性。**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组织管理。严格审查考生资格，严格复试过程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确保复试公平公正。

**（三）科学性。**各学科（专业）针对复试方式、学科专业特点和特色，精心设计复试内容，确保考核科学有效。

## 三、复试

### （一）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条件

#### 1. 复试成绩要求

在国家确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确定我校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一志愿报考我校各专业（方向）复试基本分数线执行 2022 年国家 A 类地区线。

#### 2. 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复试比例根据招生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的上线生源情况确定。原则上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符合教育部初试成绩加分项目的考生按教育部相关政策执行。高校

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 （二）考生复试资格审核

### 1. 复试资格审核

考生须按照教育部和《滨州医学院2022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的相关要求，提供准考证、身份证、学生证（应届考生）、毕业证（往届考生）、学位证（往届考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考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者学历认证报告（往届考生）、本科学习期间成绩单、《滨州医学院2022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附件4）等材料进行复试资格审核。以同等学力人员报考须同时审查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大学英语四级水平考试证书及相关学术材料。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须提供《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和入伍前有关学历（学籍）材料，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格审查材料的考生按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处理。

学院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审核，严格审查考生学籍、学历等信息。在复试前对考生采取“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

据比对)等,加强考生身份审核,严防“替考”。对于个人信息与教育部学籍、学历数据库信息不符合者,报考信息弄虚作假者,复试资格审查材料不全者,以及不符合我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资格者一律不准参加复试。

考生须缴纳复试费180元/人。复试费一旦缴纳,不再退还,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视为放弃复试。放弃复试者和复试不合格者,复试费均不予退还。

## 2. 加分资格

教育部规定的加分项目由考生提供加分的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审核合格后加分加入初试总分,和其他考生按照总分排序决定录取与否。

### (三) 复试方式与内容

1. 复试方式: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切实保障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学科特点和专业要求,在确保公平和可操作的前提下,所有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均采用网络远程复试。

2. 复试平台:统一使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平台。各学科(专业)做好备选平台选用(推荐钉钉会议、腾讯会议平台等),对软件平台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等功能进行充分评估,确保满足远程复试要求。同时要对涉考工作人员进行远程面试系统培训。远程面试系统操作指南提前向考生公布。

### 3. 复试内容

复试总分为 300 分，包括：专业基础知识测试、外语能力测试、综合素质测试三部分。每位考生线上复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各学科（专业）按照人才选拔标准要求，针对不同学科特点，科学确定复试内容并进行足量题库命制，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复试前学院与考生逐一签订《复试诚信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考生不得在相关科目考试未全部结束前泄露考题信息。

**专业基础知识测试：**满分 100 分，复试专业科目见《滨州医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各学科（专业）根据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科目进行题库命制。该项成绩须计入复试总成绩。

**外语能力测试：**满分 50 分，对考生英语能力进行测试。该项成绩须计入复试总成绩。

**综合素质测试：**满分 150 分，以面试问答的方式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对考生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进行考察。该项成绩须计入复试总成绩。

4. 专家复试小组可通过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的全面考查。对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应实施分类复试：对参加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复试的考生应加强

临床医学职业素质考核；对参加临床医学类学术学位复试的考生应侧重其临床科研思维、创新能力的考察。

采取“一平台”（“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平台）、“三随机”（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等方式，运用考生“双机位”“防缩屏”、复试专家“双机位”等技术手段，加强复试过程监管，严防“作弊”。强化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提前组织模拟演练，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

对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学院向学校申请提供技术兜底保障，根据考生申请，积极协调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提供必要合理的支持和帮助。

各学科（专业）须负责落实录音录像设备，远程线上复试设备，并做好备份设备预案。录音录像保存文件需为数字格式。录音录像文件需于复试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提交学校研究生处。音像材料要由复试小组组长、研究生处负责人、纪检人员签字密封存放于保密室，存放时间不得少于3年。

#### **（四）复试具体安排**

1. 复试时间：2022年4月15日前完成一志愿考生复试录取，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调剂考生复试录取，具体复试时间官网另行公布。

2. 复试系统操作说明、复试流程及规范另行发布。

#### **（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生下载《滨州医学院 2022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附件 4），按要求填写、提交。面试时加强对考生诚信方面的考察，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六）体检

结合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考生体检工作原则上根据当地疫情防控情况，在接到拟录取通知后 3 日内，考生须在当地二级甲等及以上级别医院开具个人体检报告证明并上传至研招网网络面试系统。疫情严重区域，考生无法按时体检者，须书面提出申请，我院将视考生实际情况择期收取考生体检证明。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统一进行体检复检，复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考生自理。

## 四、调剂

### （一）调剂系统开通时间

根据“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开通时间确定并提前在滨州医学院研究生招生网



(<https://yjszs.bzmc.edu.cn/>) 公布，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二) 调剂要求

1. 我院接收的调剂考生须符合调入学科的报考条件 and 复试资格线，初试成绩总分、单科分数均达到调出与调入学科 2022 年 A 类地区国家线。

2. 申请调剂的学科应当与一志愿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学科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3. 仅接受初试外语科目为英语（一）的调剂考生。

4.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结合我校计划和生源情况，在确保招生质量的前提下，我校自主确定报考临床医学、公共卫生“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为：单科成绩（满分为 100 分的科目） $\geq 30$  分，初试总成绩不低于 240 分。

上述要求若有未尽事宜或与教育部和山东省的文件规定相冲突，以教育部和山东省的文件规定为准。

## (三) 调剂程序

1. 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 (<http://yz.chsi.com.cn>) 完成调剂。

2. 考生申请调剂我校后，我校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考生务必于 6 小时内调剂系统中回复复试通

知。如考生未在6小时内完成确认操作，则视为自动放弃。

3. 调剂期间，调剂学科（专业）、人数可能按照生源情况和计划变更随时作出调整，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公布为准。

4. 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应当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得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 五、录取

### （一）总成绩分布情况

成绩种类	科目	满分	
初试成绩	政治	100	
	英语	100	
	业务课科目1	300	150
	业务课科目2		150
初试总分		500	
复试成绩	专业基础知识测试	100	
	英语能力测试	50	
	综合素质测试	150	
复试总分		300	

### （二）总成绩核算方式

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5]×70%+[复试成绩总分/3]×30%

### （三）总成绩排名方式

1. 一志愿上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进行排名，调剂考生依据剩余计划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录取。总成绩相同时，再比较初试成绩；如初试成绩亦相同时，再比较初试中业务课科目 1 及业务课科目 2 成绩之和；如初试中业务课科目 1 及业务课科目 2 成绩之和亦相同，再比较复试成绩中专业基础知识测试成绩。

2. 凡复试总成绩低于 180 分、专业基础知识测试成绩低于 60 分、综合素质测试成绩低于 90 分或英语能力测试缺考，即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 **（四）拟录取名单确定**

根据实际下达的招生计划，内科学、外科学考生总成绩按照三级学科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其余学科（专业）按照二级学科（专业）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一志愿上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进行排名及录取，调剂考生依据剩余计划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录取。

### **六、相关工作制度**

#### **（一）责任追究制度**

学院领导小组、监督小组对招生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录取结果负责，要强化复试导师和工作人员的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政治意识，不得有任何泄露试题和故意提高或压低考分等行为，坚决杜绝复试导师和工作人员自行其是、任意妄为。对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者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根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 **(二) 监督检查制度**

学院复试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复试各环节监督工作。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选派专门人员到远程线上复试现场巡视，并派出监察员进行监察。省招生考试网也将对学校复试工作现场进行随机巡视。对考生提出来的举报、投诉等事宜，由学院复试工作监督小组进行受理并予以答复；考生仍不满意的或学院复试工作监督小组无法答复的，可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进行复核。

## **(三) 信息公示制度**

1. 开辟研究生复试工作官网专栏，进行复试期间各项工作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

2. 学院就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宣传。

## **(四) 回避制度**

复试相关工作人员执行回避制度。专职工作人员如有近亲属参加本次研考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本次复试录取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接触本次考试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评分参考、答卷等涉密材料；兼职工作人员如有近亲属参加本次复试录取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不得参加考试工作。

## **(五) 复议制度**

学校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在学校相关复试信

息公示期内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复议。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人员及相关责任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

## 七、其他注意事项

（一）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考试违纪、身体及政治思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二）安全保密是复试录取工作的生命线，各参与人员要按照“严之又严、慎之又慎、细之又细、实之又实”要求，全力做好复试安全保密工作。

（三）复试及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参加复试的人员，不得参加与复试及录取有关的工作。对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单位和当事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四）学院安排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人员，不少于 2 人，对复试考生进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五）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我院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对所有考生准考证原件、身份证原件、《滨州医学院 2022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本科学习期间成绩证明、本科毕业证书原件、本科学位证书原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等材料进行全面复查，对考生报考信息弄虚作假者，资格审查材料不全者，一律取消入学资格。

（六）根据 2019 年 9 月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

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等情形，均应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之一的“情节严重”，将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

（七）考生本人与其所在单位的有关问题，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如考生本人与其所在单位发生纠纷而导致无法调档、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所有被录取的非定向考生，须在研究生处规定时间内，将其档案转至我校。定向就业考生须在研究生处规定时间内提交定向就业协议。

（八）为保证疫情期间复试工作平稳、有序、安全进行，学校将加强对复试人员聚集、场所使用的管控。所有复试考生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来校；复试工作人员进入复试场地前一律核验身份、体温检测、登记备案。复试面试现场要提前消毒，保持通风，配备防疫相关物品。复试工作人员除面试外，严禁进行其他聚集性活动。

## **八、导师、硕士研究生双向选择制度**

（一）研究生指导教师须是经研究生处网站公布的 2022 年上岗导师。

（二）每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原则上只可招收 1 人（包括作为第一导师和第二导师）。我校全职泰山学者须保证招生计划为 2 人；兼职泰山学者须保证招生计划为 1 人。具有在研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相应层次的其他在研国家级课题者作为第一导师可招收 2 人，其余导师作为第一导师原则上只可招收 1 人。

校外兼职导师原则上只可招收 1 人(作为第一导师或第二导师),如作为第一导师,须由校内(包括两所直属附院)导师作为第二导师共同担任。

(三)各学科(专业)应在复试完成确定拟录取名单后,在限定时间内完成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录取考生的双向选择,并将名单上报研究生处。

- 附件: 1. 滨州医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滨州医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人员名单
3. 滨州医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4. 滨州医学院 2022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5. 滨州医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附件 1

滨州医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王 强

副组长：宿振国

成 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 华 王英磊 王胜强 曲荣波 刘一品 刘书盈

刘 澍 孙允霄 孙秀梅 李爱群 宋守君 陈 军

林思祥 金勇君 封建凯 郝俊梅 柳晓明 姜海明

贾树山 徐 林 徐爱群 高学军 詹 焱 慈莉娅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处，姜海明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滨州医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监督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大华

副组长：董少凤

成 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于立明 邢伟 李春柳 张晓明

监督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处，李春柳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3

滨州医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刘大华

王 强

副组长：徐 宁

成 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于翠英 邹文爽 张 蕾 姜若菲 贾树山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共卫生科，于翠英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4

# 滨州医学院 2022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姓 名		性 别		政 治 面 貌		出 生 年 月	
报考学院			报考专业				
档 案 所 在 单 位							
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鉴定：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党委组织部门或人事部门盖章）							

## 附件 5

### 滨州医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本人已认真阅读《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滨州医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了解并理解滨州医学院 2022 年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保证在报名及初试、复试过程中，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资格审核材料。如提供任何虚假、错误信息，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自觉服从滨州医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的统一安排，接受校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3.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复试规则，诚信复试，不违纪、作弊。
4. 保证在本复试过程中不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网络直播等，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
5. 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或传播考题信息。
6. 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传谣、不造谣、不信谣。
7. 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三年内不得报考研究生的处罚。

承诺人签名：

2022 年      月      日